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交簡字第46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嘉恩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4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吳嘉恩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審酌被告吳嘉恩的過失情節為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告訴人李秉坤所受傷勢非輕，犯後坦承犯行，惟因金額無共識，而未與告訴人和解，於警詢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境勉持之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逕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朴子簡易庭 法官 蘇珮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01 為準。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3 書記官 林恬安

04 附錄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

11 犯罪事實

12 一、吳嘉恩於民國113年4月13日17時23分，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3 00號自用小客車，沿嘉義縣太保市中興路1段由北往南方向
14 行駛，途經該路段與縣道000號公路交岔路口欲左轉時時，
15 本應注意車輛行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又
16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17 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無
18 障礙或其他缺陷等情形，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
19 即貿然於上開路口左轉彎欲沿縣道159線公路由西往東方向
20 行駛，適有李秉坤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21 沿對向路南埤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而至，因閃避不及遂與吳
22 嘉恩所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碰撞，致李秉坤人車倒地，並受
23 有左側鎖骨粉碎性骨折、左肩挫擦傷等傷害。

24 二、案經李秉坤訴請偵辦。

25 犯罪證據

26 一、證據：

27 (一) 被告於吳嘉恩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28 (二) 告訴人李秉坤之指訴。

29 (三) 診斷證明書2份。

30 (四)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1 (二) 各1份。

02 (五) 現場照片17張。

03 (六) 依上述證據，事證明確，被告罪嫌應足認定。

04 二、所犯法條：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